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公告

北京天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1月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京丰市监询通[2026]25001号）和《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京丰市监限提[2026]25001号），于2026年2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京丰市监询通[2026]25002号）和《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京丰市监限提[2026]25002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

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2号311室接受询问调查。请携带以下材料：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. 涉案电梯（注册代码31201101062022010002）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、自行检测报告复印件；3. 涉案电梯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。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

联系人：纪文明,于海燕 联系电话：1660166376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2号311室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